

深圳村田科技有限公司 B 栋厂房洗净机废气、C 栋厂房 涂布废气竣工环境保护专项验收意见

2021 年 4 月 8 日，深圳村田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深圳村田科技有限公司 B 栋厂房洗净机废气、C 栋厂房涂布废气竣工环境保护专项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等要求进行了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深圳村田科技有限公司 B 栋厂房洗净机废气、C 栋厂房涂布废气竣工环境保护专项验收监测报告表》，深圳村田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坪山区深圳市大工业区翠景路 15 号，主要从事经营新型电子元器件及相关产品（包括：电源组件（数码家电）、电源组件（信息家电）、混合集成电路（21 条线）、变压器、离子发生器及零部件、智能射频模块、天线、封装基板、片式陶瓷电容器）的生产和销售，该公司分别于 2005 年 11 月 20 日取得《深圳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05]12801 号），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取得《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12]100128 号），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取得《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12]100279 号），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取得《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14]100057 号），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取得《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14]100073 号），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取得《深圳市坪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坪环批[2018]170 号），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取得《深圳市坪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坪环备[2018]178 号），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取得《深圳市坪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坪环备[2019]111 号），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取得《深圳市生

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坪环备[2019]542号），于2019年9月19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坪环备[2019]925号），于2020年1月8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坪环备[2020]5号），于2020年11月12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坪备[2020]313号），于2021年1月18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坪备[2021]033号）。

2005年-2014年期间，深圳村田科技有限公司取得由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审批的项目（包括深环批[2005]12801号、深环批[2012]100128号、深环批[2012]100279号、深环批[2014]100057号、深环批[2014]100073号）归为深圳村田科技有限公司的一期项目，2018年6月由深圳市坪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批的项目（深坪环批[2018]170号）归为深圳村田科技有限公司的二期项目，2019年由深圳市坪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备案的项目（深坪环备[2019]111号）归为深圳村田科技有限公司的三期项目。深圳村田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完成了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范围为：14套焊锡废气及有机废气处理设施（A栋9套、B栋5套）、厂界噪声、固体废物处置情况；已于2019年3月完成了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范围为：括8套废气处理设施（位于B栋）、厂界噪声、厨房油烟、固体废物处置情况；已于2019年11月完成了三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范围为：1套废水处理设施。综上可知，深圳村田科技有限公司自开办项目至今，已完成了三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由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备案的项目（深坪环备[2019]925号）的C栋厂房5楼涂布废气处理设施尚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B栋厂房1楼洗净机所在车间原先未建设配套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为了更好收集处理B栋厂房1楼洗净机废气故新增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该车间的洗净机废气，该套废气处理设施尚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故开展深圳村田科技有限公司B栋厂房洗净机废气、C栋厂房涂布废气竣工环境保护专项验收工作。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深圳村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委托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深圳村田科技有限公司 C 栋厂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取得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坪环备[2019]925 号）。在办理环评手续的同时，建设了 C 栋厂房 5 楼涂布废气处理设施，设施已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建设完成，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30 日进行调试；B 栋厂房 1 楼洗净机废气处理设施已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建设完成，于 2021 年 3 月 2 日至 6 日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 B 栋厂房 1 套废气处理设施（DA003）和 C 栋厂房 1 套废气处理设施（DA014）。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时项目的设计基本明确，因此项目实际施工建设与环评方案基本一致，与环评相比，本项目实际的建设地点、产品方案、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基本无变化；洗净机废气由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收集排放，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安装的 B 栋厂房 1 楼洗净机废气处理设施工艺为：喷淋塔+UV 光解净化+活性炭吸附工艺，通过集气罩将废气收集后，通过抽风装置及集气管道引至楼顶处理达标后，经 23m 排气筒高空排放；C 栋厂房 5 楼涂布废气处理设施工艺为：UV 光解净化+活性炭吸附工艺，通过集气罩将废气收集后，通过抽风装置及集气管道引至楼顶处理达标后，经 3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深圳村田科技有限公司 B 栋厂房洗净机废气、C 栋厂房涂布废气竣工环境保护专项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工况稳定。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洗净机废气、涂布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级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废气检测结果达到验收执行标准，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深圳村田科技有限公司 B 栋厂房洗净机废气、C 栋厂房涂布废气竣工环境保护专项验收项目已根据环评报告表和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经专业机构监测有机废气，符合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基本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主持单位（盖章）：深圳村田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8 日

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签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验收分工
	深圳村田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负责人
	深圳市龙澄高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评审专家
	深圳市天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评审专家
	广东广和（龙岗）律师事务所		评审专家
	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单位
	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2021年4月8日